

公司代码：600220

公司简称：江苏阳光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986,340.19 元，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140,369,750.92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76,146,562.63 元，本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6,516,313.55 元。

公司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783,34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3,500,209.78 元（含税），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63,016,103.77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阳光	60022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赵静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马嘶桥
电话	0510-86121688
电子信箱	zj_600220@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制造业，细分为毛纺行业，按加工工艺可分为精纺呢绒行业。同时有子公司涉及热电产业。主要从事精纺呢绒面料、毛纺、电汽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纺织产业：

公司纺织业务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销售模式，主要原材料是羊毛，大部分为澳大利亚进口，主要生产毛纱和精纺呢绒面料，供应给国内及国外采购商用于高级西装、套装、时装和机关制服等的制作。

目前，公司的精纺呢绒面料形成了 100 支、120 支、150 支、180 支、300 支、500 支等高支超薄呢系列，全毛、毛涤哔叽，花呢，驼丝锦、高支赛络纺等新型纺纱系列，以及羊绒精纺面料、天然纤维休闲面料、功能复合型面料等上千个品种。

公司的主导产品有：1、可溶性纤维面料（高支轻薄产品），采用新型材料水溶性纤维开发的高支轻薄面料。2、纯毛高支超薄精品（美丽诺花呢），该产品采用澳大利亚美丽诺羊毛（最细），不仅具有极好的保暖吸湿功能，而且具有伸缩适度的张力，展现华贵的气质。3、陶纤花呢（XLA 弹性纤维系列产品），采用 DOW XLA 新型弹性纤维极好的耐热性和稳定的耐化学品性能，研制开发出陶纤花呢。该产品穿着舒适，质感华贵，改善了面料的悬垂性和手感。4、高支天丝薄花呢，采用进口澳毛、超细涤纶、天丝三组份的高档精纺面料，具有优美的外观，呢面细腻光洁，手感柔软、丰满，悬垂性好，有动感，透气性好，吸湿率高，强力高。与羊毛相比，可贴身穿着无刺痒感。5、紧密纺面料，采取国际最先进的紧密纺纱技术进行纺纱，纺纱过程中纤维散失少，纱线光洁圆润，毛羽少，条干均匀，强力高，弹性好。与传统毛织物相比，风格独特、新颖，呢面匀净，光泽自然，手感滑糯、活络，悬垂性好。做成服装后不易起毛起球，耐磨耐穿，抗皱性透气性好，穿着舒适。6、多功能精纺面料，本产品对羊毛纤维性能进行研究，采用了新型后整理工艺，使精纺面料达到具备抗静电、防水、防油、防污、易护理等功能，并且面料具有良好的弹性及抗皱性，该产品呢面细洁、手感舒适、柔爽，光泽自然，具有抗皱、易护理功能。

具体的行业情况可参考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中有关行业的分析。

（二）热电产业：目前公司在江阴新桥、璜塘及盐城大丰等地，投资了三家热电厂，分别是新桥热电、璜塘热电、大丰热电，主要生产电力和蒸汽，电力上网销售给省电力公司，蒸汽用于满足所辖地域用热的需求。

公司原有子公司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进入破产程序，2016 年破产程序已完成。公司不从事多晶硅相关业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4,874,565,537.26	4,721,753,325.44	3.24	4,502,610,870.77
营业收入	2,420,302,582.38	2,150,841,213.13	12.53	2,092,172,27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986,340.19	120,993,936.10	12.39	152,880,31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214,124.16	115,465,248.41	10.18	120,705,78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1,689,725.76	2,071,483,167.71	5.80	1,953,854,54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76,797.24	394,962,696.82	-65.07	276,281,39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3	0.0678	12.54	0.0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63	0.0678	12.54	0.0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8	6.01	增加0.37个百分点	8.1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02,020,977.86	654,590,743.34	719,134,733.97	644,556,12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59,404.13	53,851,129.01	50,882,968.02	43,711,64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651,993.77	50,838,984.76	49,449,129.27	41,578,00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73,227.84	372,503,941.19	-21,730,659.28	-19,223,256.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5,1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18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苏阳光集团 有限公司	608,800	151,272,162	8.48	0	质押	150,00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陈丽芬	0	148,181,020	8.31	0	质押	101,381,020	境内自然人
郁琴芬	0	144,300,000	8.09	0	质押	144,300,000	境内自然人
孙宁玲	0	91,648,980	5.14	0	质押	91,648,98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0	56,602,800	3.17	0	无	0	国有法人
花晓东	0	47,612,185	2.67	0	质押	45,020,000	境内自然人
刘荷娣	0	19,740,000	1.11	0	质押	19,740,000	境内自然人
高敏	0	17,000,000	0.95	0	质押	17,000,000	境内自然人
博时基金－农 业银行－博时 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0	16,890,300	0.95	0	无	0	未知
中欧基金－农 业银行－中欧 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0	16,890,300	0.95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陈丽芬女士、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东陈丽芬女士、陆宇先生、孙宁玲女士于 2013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2017 年 2 月，陆宇先生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郁琴芬女士，郁琴芬女士为陆宇先生之母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之妻子，与上述一致行动人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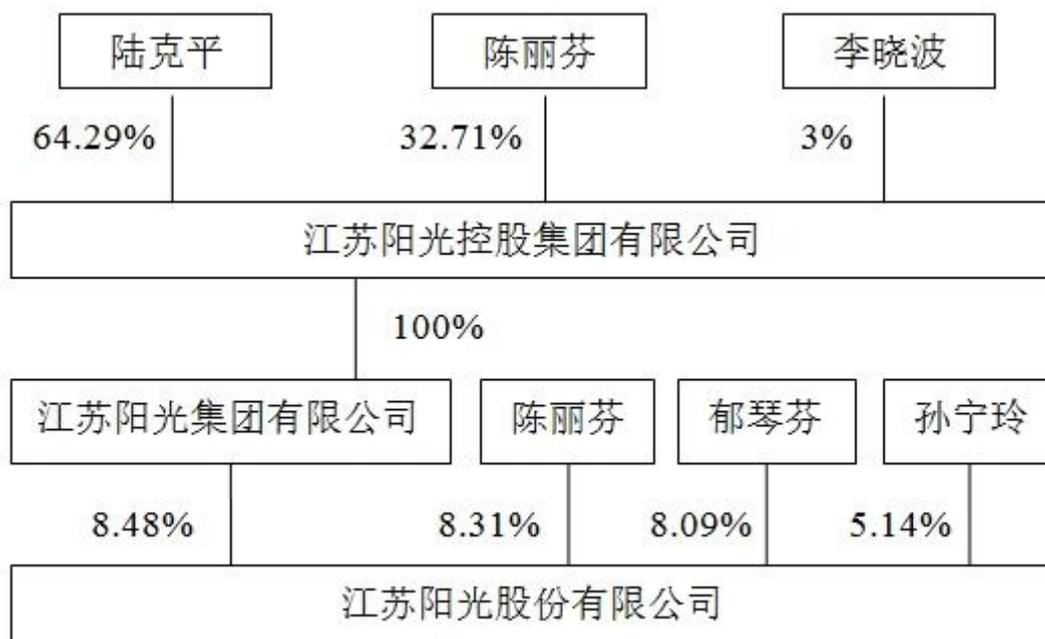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20 亿元，同比增加 12.53%；营业利润 1.83 亿元，同比增加 52.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 亿元，同比增加 12.39%。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增加，主要原因是外币汇兑收益增加及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纺织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17.7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05%，营业成本 13.97 亿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96%，毛利率为 21.14%，较上年同期减少 2.57 个百分点。从营业收入分析，按地区分，其中内销较上年同期增加 15.79%，外销较上年同期增加 5.29%；按产品分，其中毛纺较上年同期增加 0.35%，面料较上年同期增加 16.70%。

热电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6.0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3%，营业成本 4.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70%，毛利率为 18.44%，较上年同期增加 2.86 个百分点。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有关经营情况的内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按财政部规定执行	<p>“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520,353,917.09 元，上期金额 408,194,142.04 元；</p> <p>“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562,782,636.68 元，上期金额 280,998,040.85 元；</p> <p>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p> <p>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p> <p>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p> <p>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p> <p>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p>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按财政部规定执行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18,072,219.29元,上期金额14,449,719.70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江苏阳光呢绒服饰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阳光后整理有限公司、江阴金帝毛纺织有限公司、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大丰阳光热电有限公司、昊天投资有限公司、江阴赛维毛纺织有限公司、Shengtian Investment Limited、Sunshine Ethiopia Wool Textile PLC。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